

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兖环验〔2019〕44号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远卓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3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（固废部分）

济宁市兖州区远卓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济宁市兖州区远卓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3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自主验收会，组织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，并形成了验收意见。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济宁市兖州区远卓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30 万只项目，位于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盛园路南首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兖环审〔2019〕1 号文予以批复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2 万元。

二、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分拣杂物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；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和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库中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固废部分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7日



抄送：颜店镇人民政府，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监察大队

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7日印发
